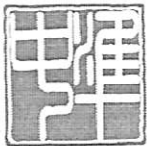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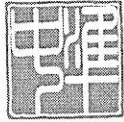


关于对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Zhongzhu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电话) TEL: (010) 88356126
(传真) FAX: (010) 88354837
(邮编) POSTCODE: 100044
(地址) ADDRESS: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楼 4 层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zhu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关于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和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中准专字[2016]1256号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于2016年3月21日出具了中准审字[2015]1345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我们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规定，对后附的《上市公司2015年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情况汇总表）进行了复核。对201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就贵公司2015年度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和有关担保事项进行了专项复核。贵公司管理当局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会计及相关资料，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年度报表审计工作基础上，对贵公司情况汇总表的上述事项发表专项说明。在复核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抽查、函证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复核程序。我们对情况汇总表所载内容与经我们审计的贵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之处。

本专项说明仅供了解贵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使用，不得用

本专项说明仅供了解贵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为更好地理解贵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后附情况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经复核：

一、贵公司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 14,063,250.85 元，详见附件 1。

二、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贵公司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金额 10,000,000.00 元，详见附件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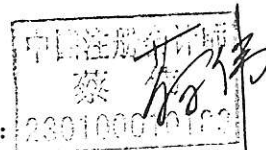
附件 1：公司 2015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附件 2：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表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主题词：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专项报告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楼 4 层

邮编：100044

电话：010-88356126

Add: 4th Floor, No.22, Shouti South Road,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Postal code: 100044

Tel: 010-88356126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非经营性 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 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 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 的会计科目	2015年期初占用资金 余额	2015年度占用累计发生 金额(不含利息)	2015年度偿还累计发 生金额	2015年期末占用资金 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普尼太阳能 (杭州)有限 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应收款	54,379,520.56	18,000,000.00	62,379,520.56	10,000,000.00	普尼太阳能(杭 州)有限公司建 设60MW高效薄膜 太阳能电池生产 基地项目	借款
	黑龙江绥 棱第二塑料 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哈高科 绥棱二塑有限公 司第二大股东	其他应收款	1,352,878.38	20,200.00		1,373,078.38	借款	借款
总计				55,732,398.94	18,020,200.00	62,379,520.56	11,373,078.38		
其它关联 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 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 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 的会计科目	2015年期初往来用资 金余额	2015年度往来累计发生 金额(不含利息)	2015年度偿还累计发 生金额	2015年期末往来资金 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沈阳新湖房 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公 司	应收账款	2,121,462.87	2,741,054.35	3,088,501.06	1,774,016.16	防水工程施工	工程款
	九江新湖中 宝置业有限 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公 司	应收账款		1,928,343.00	1,754,743.00	173,600.00	防水工程施工	工程款
	嘉兴新湖中 房置业有限 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公 司	应收账款		1,489,016.00	1,472,200.00	16,816.00	防水工程施工	工程款
	苏州新湖置 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公 司	应收账款		6,492,820.60	6,067,368.00	425,452.60	防水工程施工	工程款
	沈阳沈北金 谷置业有限 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公 司	应收账款		1,342,936.02	1,042,648.31	300,287.71	防水工程施工	工程款
总计				2,121,462.87	13,994,169.97	13,425,460.37	2,690,172.47		

附件2:

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表

企业名称: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名称	与上市公司关系	2015年对外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到期时间	备注
1	普尼太阳能(杭州)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10,00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6年6月30日	
	合计		10,000,000.00			